南投縣南投市僑建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校務會議通

依據: 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 學

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,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4682 號函訂定。

二、目的: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,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

實際需要,特訂定本辦法,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- 三、管理細則:
- (一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,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三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,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,隔日交回,由 導

師收齊向教導處申請核可後,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(四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,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 至

校。

(五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,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 規

使用造成之疏失,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,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,一經發現,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

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,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
(七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,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,第三次 違

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,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
(八)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,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,導師予以 告

誡並通知家長。

- (九)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範。
- (十)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處理。

四、申請條件: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,須具備下列條件: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完成填報申請書,經家長及導師簽章,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由教導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,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,統一將申請表交至訓導組,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,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六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,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,應注意事項如下:
- (一)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,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,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 頭

部及身體。

- (二)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,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,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,及 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,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,修 正時亦

司。